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33,602,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386%，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21 名。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1号）的核准，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1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602,144 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8,999,975.6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473,633.2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54,526,342.44 元，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466,727,778 股增加至 1,700,329,922 股。其中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40,860	49,999,999.20	6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64,516	29,999,999.52	6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010,752	159,999,997.44	6
4	UBS AG	5,376,344	19,999,999.68	6
5	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81,720	99,999,998.40	6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5,376,344	19,999,999.68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09,676	50,999,994.72	6
8	陈蓓文	6,182,795	22,999,997.40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38,709	110,999,997.48	6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29,032	59,999,999.04	6
11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440,860	49,999,999.20	6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2,903	5,999,999.16	6
13	贺爱轩	5,376,344	19,999,999.68	6
14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9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81,720	6,999,998.40	6
15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富衍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64,516	29,999,999.52	6
16	潘海强	1,344,086	4,999,999.92	6
17	林秋浩	4,032,258	14,999,999.76	6
18	杨宝如	6,720,430	24,999,999.60	6
19	新乡新投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2,688	39,999,999.36	6
20	黄旭盛	5,376,344	19,999,999.68	6
21	马丹娜	6,989,247	25,999,998.84	6
合计		233,602,144	868,999,975.68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有发行对象承诺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方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33,602,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386%；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21 名；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	------	--------	----------	-----------

		数量（股）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40,860	13,440,860	0.7905%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64,516	8,064,516	0.4743%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010,752	43,010,752	2.5296%
4	UBS AG	5,376,344	5,376,344	0.3162%
5	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81,720	26,881,720	1.5810%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5,376,344	5,376,344	0.3162%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09,676	13,709,676	0.8063%
8	陈蓓文	6,182,795	6,182,795	0.363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38,709	29,838,709	1.7549%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29,032	16,129,032	0.9486%
11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440,860	13,440,860	0.7905%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2,903	1,612,903	0.0949%
13	贺爱轩	5,376,344	5,376,344	0.3162%
14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9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81,720	1,881,720	0.1107%
15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富衍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64,516	8,064,516	0.4743%
16	潘海强	1,344,086	1,344,086	0.0790%
17	林秋浩	4,032,258	4,032,258	0.2371%
18	杨宝如	6,720,430	6,720,430	0.3952%
19	新乡新投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2,688	10,752,688	0.6324%
20	黄旭盛	5,376,344	5,376,344	0.3162%
21	马丹娜	6,989,247	6,989,247	0.4111%
合计		233,602,144	233,602,144	13.7386%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	---------	-----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058,390	13.77%	-233,602,144	456,246	0.03%
首发后限售股	233,602,144	13.74%	-233,602,144	0	0%
高管锁定股	456,246	0.03%	-	456,246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6,271,532	86.23%	233,602,144	1,699,873,676	99.97%
三、股份总数	1,700,329,922	100.00%	-	1,700,329,922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乡化纤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乡化纤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新乡化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